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110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381999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申請調閱戶籍資料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戶政事務所（下  
5 稱員林戶所）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駁回。

8 事 實

9 緣訴願人因他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政府資訊申請書向最高法  
10 院申請調閱戶籍資料，經最高法院書記廳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  
11 台資字第 1110000420 號函轉員林戶所卓處，員林戶所則於 111  
12 年 6 月 21 日以員戶字第 1110003042 號函送訴願人之戶籍資料供  
13 最高法院參辦。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5 日致本府民意信箱表示  
14 經最高法院函轉員林戶所之案件未收受回復，本府遂於 111 年 9  
15 月 8 日以府民戶字第 1110344703 號函請員林戶所查明並逕復訴  
16 願人，員林戶所爰於 111 年 9 月 13 日以員戶字第 1110004269 號  
17 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戶籍資料前已檢送最高法院，並同時告知若仍  
18 需該資料者，可攜帶相關證件，至員林戶所申請或通信申請。訴  
19 願人不服員林戶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員林  
20 戶所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1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2 （一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：應作為而不作為。請求事  
23 項：撤銷原處分或另行更適當之行政處分。

24 （二）事實：

25 1. 因未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「行政處分」之原因，  
26 故歉難予答辯。

27 2. 本案無陳情、檢舉、建議或請求等，符合訴願程

1 序，併予敘明。

2 3. 相關文號：彰化縣政府 111.09.08 府民戶字第  
3 1110344703 號函申請書經本院書記廳於 04.06.20  
4 諒達員林戶政事務所。

5 (三)理由：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  
6 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  
7 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按  
8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令所  
9 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或予以駁回，認為其權利或  
10 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，經依訴願程序後，得向高等行政  
11 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  
12 政處分之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  
13 明文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76 號裁定參  
14 照）等語。

15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6 (一)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  
17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，申  
18 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同  
19 法第 68 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  
20 登記事項，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或人民應提  
21 供資料。」，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  
22 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當事人、利害關係  
23 人親自申請者，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；利害關係  
24 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」，又以參照民政  
25 廳 82 年 4 月 30 日民六字第 18318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 
26 戶政服務工作規範請領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申請書及  
27 附繳證件影本、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領通信申請  
28 略以：「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所申請，得以信函說  
29 明申請人住址姓名被申請者住址姓名，申請戶籍謄本

1 種類及份數，……並印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  
2 明身分之文件正反面影本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字樣加  
3 蓋申請人印章，連同規費(小額匯票)及書妥收件人通  
4 訊地址姓名、貼足掛號郵資之信封，以掛號寄送戶政  
5 事務所。」。

6 (二)有關訴願人於訴願書指稱：應作為而不作為……，訴  
7 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或另行更適當之行政處分，說明如  
8 下：

9 1. 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需用戶籍  
10 資料，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、查對。」，另  
1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  
12 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  
13 助。」同條第 2 項：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下列  
14 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  
15 助……四、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，為  
16 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。」，案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 
17 26 日向最高法院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其內容要旨敘  
18 明：「據述，貴院陳指本席曾居住於○○市境內，故  
19 欲調閱相關戶籍資料佐證。」，因訴願人申請書所載  
20 究為聲請調卷或申請戶籍資料意思表示不明，本所  
21 是時審查申請書，衡酌調閱戶籍資料係為向最高法  
22 院佐證之用，爰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及  
23 行政程序第 19 條規定函送訴願人戶籍資料供最高法  
24 院參辦，並非本所不作為。

25 2. 案另經本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電詢最高法院，有關  
26 本所 111 年 6 月 21 日員戶字第 1110003042 號函送  
27 訴願人戶籍資料後該院後續處置情形，據該院稱述  
28 於收訖本所戶籍資料後，即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函知

1 訴願人可依相關法令向該院申請閱卷或繳納規費後  
2 申請閱覽抄錄。

- 3 3. 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  
4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 
5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 
6 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 
7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  
8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
9 提起訴願者。」，另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 
10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  
11 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  
12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  
13 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14 (三) 綜上所述，本所 111 年 9 月 13 日員戶字第 1110004269  
15 號函，其係屬對訴願人之告知其處理情形，並無涉訴  
16 願人權利義務之得、喪或變更，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 
17 項之「行政處分」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 
18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檢附原卷一宗，敬察核予以駁回  
19 等語。

## 20 理 由

- 21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 
22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  
23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 前項期間，  
24 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82  
2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  
26 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  
27 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  
28 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  
29 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1 二、次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  
2 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，申請人不能親  
3 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 
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，得請戶政機關提供  
5 或自行抄錄、查對。」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  
6 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三、申請人須繳驗之證  
7 明文件：（一）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，應繳驗身  
8 分證明文件正本；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  
9 本。」

10 三、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  
11 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」同條第 2  
12 項：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  
13 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……四、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  
14 或其他資料，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。」第 92 條第 1 項規  
15 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  
16 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  
17 方行政行為。」

18 四、未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  
19 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，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  
20 情形外，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  
21 資訊者，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。」

22 五、卷查，訴願人因他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政府資訊申請書  
23 向最高法院申請調閱戶籍資料，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5  
24 日台資字第 1110000420 號函轉員林戶所卓處，觀之該申請  
25 書略以：「據述，貴院陳指本席曾居住於○○市境內，故欲  
26 調閱相關戶籍資料佐證……」所載，究係欲向最高法院聲請  
27 調閱他案內卷附之戶籍資料，抑或是向最高法院聲請調閱戶  
28 籍資料，或因不知業管機關而逕向最高法院聲請之，其真意  
29 未明，然員林戶所依最高法院來文函轉該申請書後，依行政

1 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基於  
2 行政機關間之職務協助，業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員戶字第  
3 1110003042 號函送訴願人之戶籍資料供最高法院參辦。

4 六、退步言之，縱認訴願人前向最高法院提出之政府資訊申請  
5 書，亦有向戶政機關申請系爭戶籍資料之意，而非僅調閱他  
6 案卷附戶籍資料之意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5 日致本府民  
7 意信箱表示經最高法院函轉員林戶所之案件未收受回復，經  
8 本府 111 年 9 月 8 日府民戶字第 1110344703 號函轉員林戶  
9 所請其逕復訴願人後，員林戶所亦以 111 年 9 月 13 日員戶  
10 字第 1110004269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戶籍資料已檢送至最  
11 高法院，並同時告知若仍需該資料者，可攜帶相關證件，至  
12 該所申請或通信申請。揆諸上開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等相  
13 關申請戶籍資料之規定，訴願人雖得依法申請其戶籍資料，  
14 然仍應依規定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而員林戶所上開函文所載  
15 之內容並非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而係依法告知訴願人應申請  
16 攜帶相關證件，至該所申請或通信申請，核其性質係對訴願  
17 人之申請已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，可認本件已符合訴願法第  
18 8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  
19 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  
20 以決定駁回之。」是本件員林戶所既已作成有利於訴願人之  
21 行政處分，則訴願人就本件訴願即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  
23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25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26 委員 常照倫

27 委員 張奕群

1 委員 呂宗麟  
2 委員 林宇光  
3 委員 陳坤榮  
4 委員 蕭淑芬  
5 委員 王育琦  
6 委員 劉雅榛  
7 委員 吳蘭梅  
8 委員 陳麗梅

9  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11  
12 縣 長 王 惠 美

13  
1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6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

17

18

19